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师大马院〔2025〕2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修订稿）》 等5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系），各办公室：

经2025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细则（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修订稿）》《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2月17日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修订稿)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奖励表现优异的学生，规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闽师学工〔2024〕1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五）学习成绩优异，现学段在学期间无不及格科目记录，且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含）；
- （六）科研、实践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现学段在学期间至少在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院校的学报或学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1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并以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名义发表；
- （七）当学年志愿服务时长总和不少于25小时，包含志愿汇上

所获信用时长和荣誉时长，或参与学院招生、学术会议、理论宣讲等学院认可的志愿活动所获志愿时长。

（八）新入学研究生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之一方可申请：

1.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三年至少在具有 CN 刊号的学术期刊正式发表 2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入学前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表彰（个人奖项）。

2. 博士研究生：入学前三年至少在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院校的学报上发表 2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入学前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且为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入学前三年获省级及以上表彰（个人奖项）。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时注册并在学制期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或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参评学年受学校纪律处分或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生奖助

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五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相关教学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专业教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成员，负责学院学生奖助工作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学校实际下达名额为准。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以现学段在学期期间的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需为注册为硕士之后取得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需为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取得的。测评细则见《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评分细则》。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9至10月进行。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差额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将名单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除需保密的外）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正

选名单；对备选名单进行评审、表决，赞成票数为参会人数一半及以上有效，并按赞成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根据上级安排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且不再补报人选。凡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撤销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证书，同时取消其之后在学期间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应全面严格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加强管理，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做好宣传和评审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闽师学工〔2024〕1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修订）》（师大马院〔2023〕12号）同时废止。